

#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

---

## 关于举办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 “常见精神障碍共病躯体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 第三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单位：

为提高精神卫生及相关临床专科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精神障碍共病躯体疾病的规范诊治能力，促进专业技能提升，更好服务于广大患者，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心理健康中心”）于 2023 年组织开展了第一年度的“常见精神障碍共病躯体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共举办四期培训班，培训学员 800 余名。其中，西部省份学员 200 余名，民族地区学员 100 余名，得到了同行的广泛认可、社会的广泛欢迎。2024 年 4 月-9 月，国家心理健康中心将继续面向全国各省级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举办“常见精神障碍共病躯体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2024-03-09-288（国））。培训班共设三期，前两期已分别在贵阳市、鄂尔多斯市成功举办，**第三期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是：9 月 6 日～9 月 8 日，南京市。**现将第三期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 一、培训内容

各器官系统躯体性疾病（神经内科、呼吸、心血管、消化、肿瘤、内分泌等）与精神疾病共病的诊治规范及其最新进展；常见精神疾病防治；社区管理与治疗实践；相关人文及法律问题；交叉学科研究；数字诊疗技术的运用。

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二、培训方式

采用专家现场授课、案例分析、学员互动、工作坊等方式。

## 三、培训对象

精神科专科医师、其他相关专业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 四、培训学分

每期培训班学分名额 150 名，考核合格者可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6 分。培训学员可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首页的“学员学分查询/证书打印”处，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学员姓名，即可查询/打印学员参加学习所获电子学分等情况。

## 五、注册报名方式

拟参加培训的学员，请扫描本通知下方的报名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报名完成后，会务组将通过**邮箱、手机短信**

等方式与学员联系。

## 六、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协办单位：南京脑科医院（江苏省精神卫生中心）

## 七、注意事项

### （一）报名须知

学员免交注册报名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参加培训学员完成注册报名后，请提前自行预订推荐酒店。

###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8月31日

## 八、培训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注册报名（含会务及酒店、交通咨询等）

### 第三期（南京）

联系人：南京脑科医院 黄老师 严老师

联系方式：邮箱 83719457@163.com

电话 025-82296342



(二) 培训班学分授予及其他相关事宜

联系人：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64412050

- 附件： 1.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2. 各省学员名额（推荐）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4年7月29日



## 附件 1

# 培训课程安排（暂定）

授课内容	授课专家及其所在单位
学科交叉视角下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的发展探索	王 钢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中国心身相关障碍的分类与诊断标准	袁勇贵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常见精神障碍疾病的规范诊疗与管理新进展	郭 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情绪与疼痛	沈鑫华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精神障碍共病躯体疾病诊疗原则	蔡 溢 深圳市康宁医院
精神障碍共病常见呼吸系统疾病的疾病规范诊治及新进展	刘国梁 中日友好医院
精神障碍共病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的疾病规范诊治及新进展	张艳丽 中日友好医院
精神障碍共病常见内分泌系统疾病的规范诊治及新进展	卜 石 中日友好医院
精神障碍共病常见神经系统疾病的规范诊治及新进展	王 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虚拟现实技术用于 ADHD 的评估与干预	宋海东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虚拟现实技术用于成瘾行为治疗新进展	谌红献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痴呆患者的精神行为异常规范化管理	袁俊亮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抑郁症与亚甲减	姚志剑 南京脑科医院
孤独症谱系障碍常见共患问题的识别与处理原则	柯晓燕 南京脑科医院
“音乐艺术促进心理健康（MAPMH）”工作坊*	张丹丹 上海音乐学院

\* 该课程为工作坊，选修课程，非全员参与，具体报名办法会在学员群内另行通知

注：课程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 各省学员名额（推荐）

序号	各省（市）级精神卫生中心	学员数（人）
1	北京市	3-5
2	天津市	3-5
3	河北省	3-5
4	山西省	3-5
5	内蒙古自治区*	不限
6	辽宁省	3-5
7	吉林省	3-5
8	黑龙江省	3-5
9	上海市	3-5
10	江苏省	3-5
11	浙江省	3-5
12	安徽省	3-5
13	福建省	3-5
14	江西省	3-5
15	山东省	3-5
16	河南省	3-5
17	湖北省	3-5

18	湖南省	3-5
19	广东省	3-5
20	广西省*	不限
21	海南省	3-5
22	重庆市*	不限
23	四川省*	不限
24	贵州省*	不限
25	云南省*	不限
26	西藏自治区*	不限
27	陕西省*	不限
28	甘肃省*	不限
29	青海省*	不限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不限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不限
32	新疆建设兵团*	不限

\*西部 12 个省（区、市）学员人数不限，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